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1050501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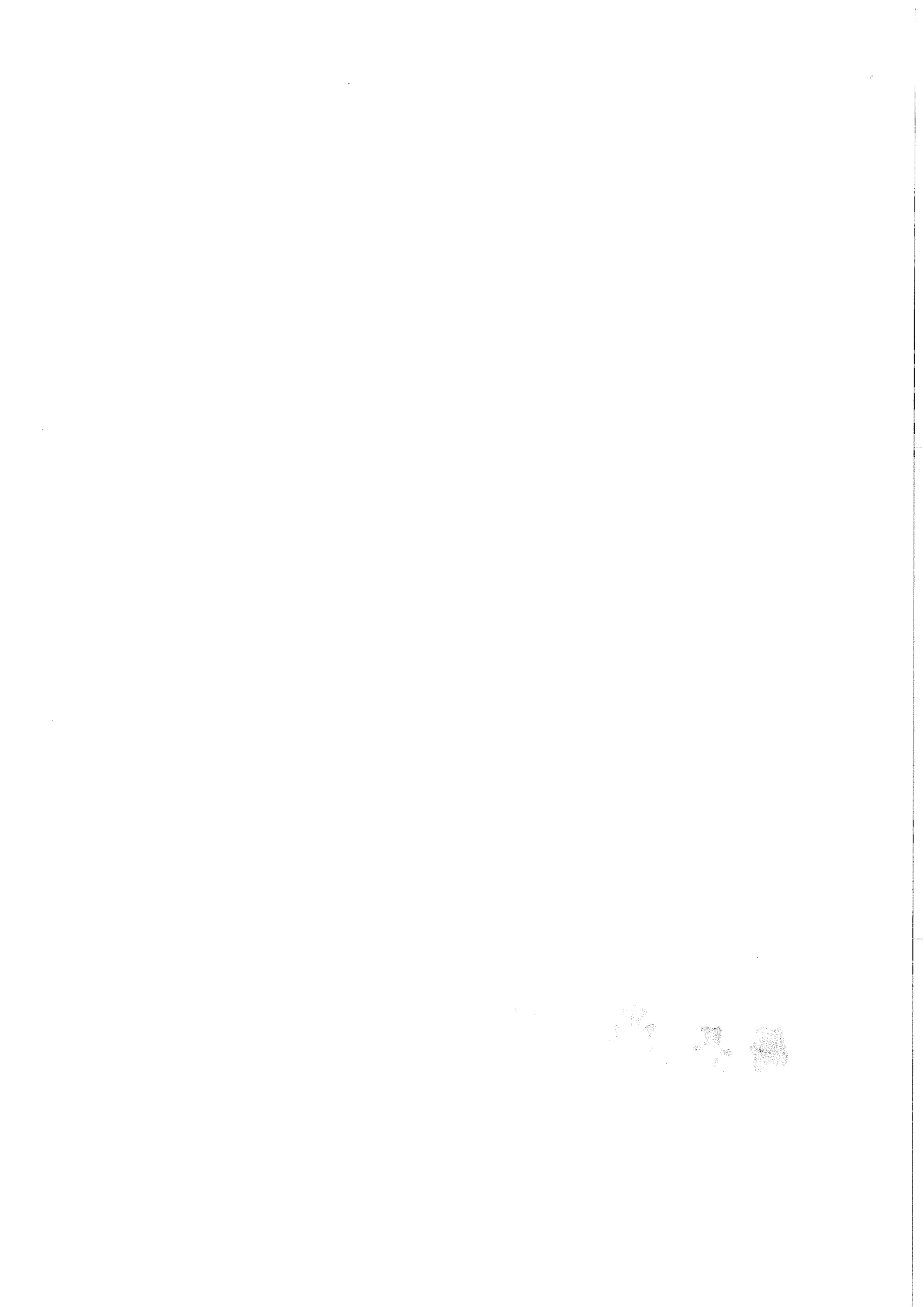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5年8月31日召開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會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機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馬曼秦

電話：0492359171#1118

電子信箱：manchin1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本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396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辦公室謹訂本（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簡稱YWCA）大型教室301，舉辦「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惠請派員參加。

說明：

- 一、為面對面溝通工廠登記管理與申辦作業問題及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常見錯誤樣態，以簡政便民及加速審查作業的程序，爰辦理本次交流會。
- 二、檢附會議簡章（含報名表及意見表）乙份，敬請於105年8月26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意見表，傳送至本案聯絡人施元偉先生（電話：049-2359171#1115 傳真：049-2317403 E-mail: smithlala@mail.cto.moea.gov.tw）。
- 三、工廠登記作業雖由工業單位主辦，但仍涉及建管、環保、水利、水保、衛生等單位權責，該等單位有如意見，請工業單位彙整傳送至本案聯絡人；另請通知轄區內工廠登記代辦業者報名參加，以了解實際執行問題。
- 四、副本抄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特定地區代辦業者參加，另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蒐集輔導臨時登記工廠業者意見。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 及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基督教女青會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雲代理簡任技正兼科長瑞龍 記錄：邱鉅儒、陳慧詩、馬曼秦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發言內容與主席回應

一、新竹地政工會理事長 徐訓新：

(一)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中，太陽能光電系統比例為何？

(二)個別變更依規定需辦理協調會，請問協調會的形式是否有比照的依據(公聽會形式、聽證會形式)？

主席回應：

(一)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內容中請配合配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比例與形式依廠房大小、公共設施配置內容再進行討論。

(二)協調會目的是讓土地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避免往後的糾紛產生。協調會請依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首字開發專案人員 張仕欣：

個別變更證明文件之正當理由相關規定中，欲取得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調查，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僅能取得第二類謄本，造成無法聯絡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故提請貴部是否有相關處理原則，以供後續辦理作業。

主席回應：

聯絡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方式，請洽直轄市、縣市地政處協助申請第三類謄本，以供後續辦理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

三、詹閔凱：

欲取得毗鄰土地設置隔離綠帶，可日後再洽購毗鄰土地嗎？若短期內無法洽購，可否出具相關同意書？

主席回應：

用地變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因此用地變更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於是否用洽購的方式，由興辦產業人自行評量。

四、智郁公司 許智淵：

5/25 農委會發布行政命令，非都市土地農地變更回饋金由 5% 提高至 50%，回饋金的提高造成業者的負擔，是否還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回應：

回饋金的提高，本部尊重農業單位的決定，若業者有疑慮或相關問題，可向農業單位洽詢。

五、大江土地開發股份公司副總 江明倫：

(一) 公共設施拆除及施工和土地變更程序是否可以簡化，整體變更先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登記，再做丁種建築物用地變更登記，兩次變更登記恐怕會造成地政單位處理上的麻煩？

(二) 兩年的年限，可否比照毗鄰擴展工業相關規定，從土地變更後開始計算。

主席回應：

(一) 「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皆與各部會充分研討條文內容進而擬定，若地政單位有相關問題與疑慮，可以致電至本部洽詢。

(二) 「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皆與各部會充分研討條文內容進而擬定，若有特殊狀況可依條文申請展延。

六、衛福部：

(一) 廠址要怎麼去界定，員工的宿舍、老闆的住家也可以算是工廠登記的廠址面積嗎？

(二) 鐵皮屋算是合法的嗎？

主席回應：

(一) 工廠登記時，會檢附當時的工廠建築物配置圖與使用執照，清楚註明使用項目與面積。

- (二)工廠登記時會載明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藉由登記的面積與配置圖可以判斷是否屬擴建的建築物。工業單位去勘查如果發現有違建存在，會通知建管單位處理。鐵皮屋如領有使用執照是合法的。

七、新竹市政府:

- (一)擴廠及擴增作業範圍之處理相關問題，擴廠範圍為製造加工前提下(場地範圍外)和(場地範圍內)，前者不適用 32 條罰鍰規定，後者卻要依 32 條罰鍰，是否公平?
- (二)增加部分有製造加工但未達規模，無工輔法相關內容可適用?

主席回應:

- (一)基本上在廠區範圍外的擴廠應較廠區範圍內的擴廠嚴重，因此廠區範圍外的擴廠適用 30 條罰鍰規定，廠區範圍內的擴廠適用 32 條罰鍰規定，但不論個案嚴重性都應以適法性論斷。
- (二)工業單位主管之法令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既然工廠不達規模，無法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去處罰，但可依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處罰(如部分地方政府訂有自治規則)。

八、彰化縣政府 張孟偉:

- (一)「特定工廠」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與「一般工廠」變更登記不同，建議一致化。
- (二)水利署嚴重地層下陷(94/12/15)公告之地號，大多數地區地號已重測，請中央重新公告重測後範圍。
- (三)未取得臨登文件，無論整體或個別變更方案均無法進行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主席回應:

- (一)有關應檢附書件部分，委中辦公室會再全部檢視。
- (二)據瞭解水利署有在蒐集相關資料，但尚未公告，後續會就地層下陷問題函請水利署提供最新資料。
- (三)整體變更前需有取得臨登工廠資格，而目前尚無替代方案。林岱樺立委或王惠美立委等 35 名立委，目前有提案修法，是不是可以通過，基本上本部尊重立法院的職權，配合辦理。

九、基隆市政府 李專員:

從事水產處理的業者，多具有大型冰櫃(少則佔地五或六坪，多則佔地 10~20 坪)此種冰櫃是否應認定為倉庫，其佔地不列入「廠房面

積」；或者應認定為生產設備，且其佔地可列入「廠房面積」？

主席回應：

依工輔法第 13 條應載明生產設備電力容量，一般來講單獨設置冰櫃並無製造加工行為。但若有加工製造行為之冰櫃或冰櫃屬製造生產鏈中一環，就屬製造加工行為的一部分，冰櫃是否屬生產設備須視個案實質審認，其佔地可列入「廠房面積」。

十、高雄市政府 陳邦裕：

特定區內廠商應以設立許可方式辦理，建議可否於工廠登記系統內，建立提醒機制，以利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執行。

主席回應：

工廠登記系統增設檢核地號提醒機制，為免造成系統過度負荷，或許可以設計成讓業者進入系統就可以使用地號查看是否屬特定地區。但因關係到程式設計，需再討論。臨登許可編號可於修改特定地區應檢附書件時與縣市政府統一討論。

十一、台南市政府 工商行政科：

特定工廠(位於地層下陷區)於核准設立時同一興辦產業人可否設立兩棟以上不同廠址之工廠，在同一基地內，日後變賣應如何處理。

主席回應：

依公告規定如果在地層下陷地區要先辦理工廠設立，但無明確規定是否同一興辦人，因為有設立許可後才能取得建照、使照，各案案情不一，會後再與臺南市政府討論。

十一、嘉義縣政府：

倘無工安疑慮可考慮免除會勘，由何單位判定是否有工安疑慮？除工安外是否因應考慮、消防、環保等規定建議仍維持會勘程序？

主席回應：

17.18.19 類化工廠減少場地面積、產業類別或動力這部分是否要辦理會勘，因涉及層面較大，待傾聽各界意見做後續處理。至於是否維持現勘，各方都有一些考量，這部分再作討論。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5年8月3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台北基督教 女青會 301教室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張錦輝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趙仁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黃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	組員	魏郁純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專員	陳啟吟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張秀貞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稽查員	周榕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雲林縣環保局	約僱人員	陳彥博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周雅芳
〃		吳佳玲
〃		
✓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約僱	何淑慧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志彰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白丁金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俊明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馬景康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心綺
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梁元偉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慧詩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工會協會		傅耀真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朱正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吳金豐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毛惠玲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慶堂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嚴秀琴
新加坡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謝寶坦
謝寶坦記帳士事務所		謝寶坦
新加坡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	符新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隊長	鄭智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隊員	蔡伊格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助理員	李曼婷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科員	禱志鴻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科員 助理員	陳邦裕 陳月華
高雄 市政府	科員 科員	李成甫 李紹欣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員	郭雅恩
新竹縣政府		
✓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李美棠

桃園

gs0005@ems.miaoli.gov.tw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林永化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張國偉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鄭建財
雲林縣政府	科員	陳淑芳
嘉義縣政府	約僱	蔡彥謙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莊宗頂游直舟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約僱人員	吳淑華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陳麗芬
臺東縣政府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李俊輝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陳靖婕
新竹市政府	辦事員	莊美麗
新竹市政府	科員	陳金玲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黃富傳
嘉義市政府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首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專人員	張仕弘
首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高新	經理	田慧枝
高新		
大江土地開發(股)公司	副總	江明倫
大江土地開發(股)公司		
龍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副總	劉佩玲
龍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助理	劉怡辛
加達管理顧問工作室		林佳瑩
加達管理顧問工作室		林佳瑩
遠城土地開發		楊秉輝
遠城土地開發		
連建喜建築師事務所		
連建喜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黃文欣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林	林清宏

蔡婷婷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久鼎記帳士事務所		
久鼎記帳士事務所		
騰美		胡朝琴
騰美		許有河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雲林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李春鏗
雲林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詹閔凱
久鼎記帳士事務所		齊芳玲
久鼎記帳士事務所		陳朱麗
久鼎記帳士事務所		王曉書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組長	洪素瑋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	林昭裕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大漢建築師事務所	經理	江明凱
〃	—	胡清華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簡章

一、辦理目的

工廠登記、變更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業者或地方政府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定製造加工定義（如臨時工廠登記 97.3.14 製造加工事實認定）、產業類別歸屬、馬力與電力認定、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主要產品加註實際生產產品、產業類別 17、18、19 化工廠與食品工廠會勘作業、機器設備完裝完竣認定（是否含試車運轉）及簡化會辦環保單位程序等，有實務執行面問題。另本部於 104 年 9 月 1 日訂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截至 105 年 8 月 5 日止，經未登記工廠管理工作小組審查共 5 案包括整體變更 3 案及個別變更 2 案，代辦業者因部分書件不完備或法規認知問題，造成審查作業困擾及延誤。

為面對面溝通工廠登記管理與申辦作業問題及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常見錯誤樣態，以簡政便民及加速審查作業的程序，爰辦理本次交流會。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三、執行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邀請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

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五、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會議時間：105年8月31日上午10:00。

(二)會議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大型教室301。

六、說明會議程表：

議程	時間	主講人
09:45~10:00 報到	15分鐘	-
10:00~10:05 主辦單位及長官致詞	5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
10:05~10:25 工廠登記(含未登記)作業及書表說明	20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25~10:45 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20分鐘	康城公司
10:45~10:55 休息	10分鐘	-
10:55~12:00 綜合討論	65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康城公司/中國生產力中心
會議結束		

七、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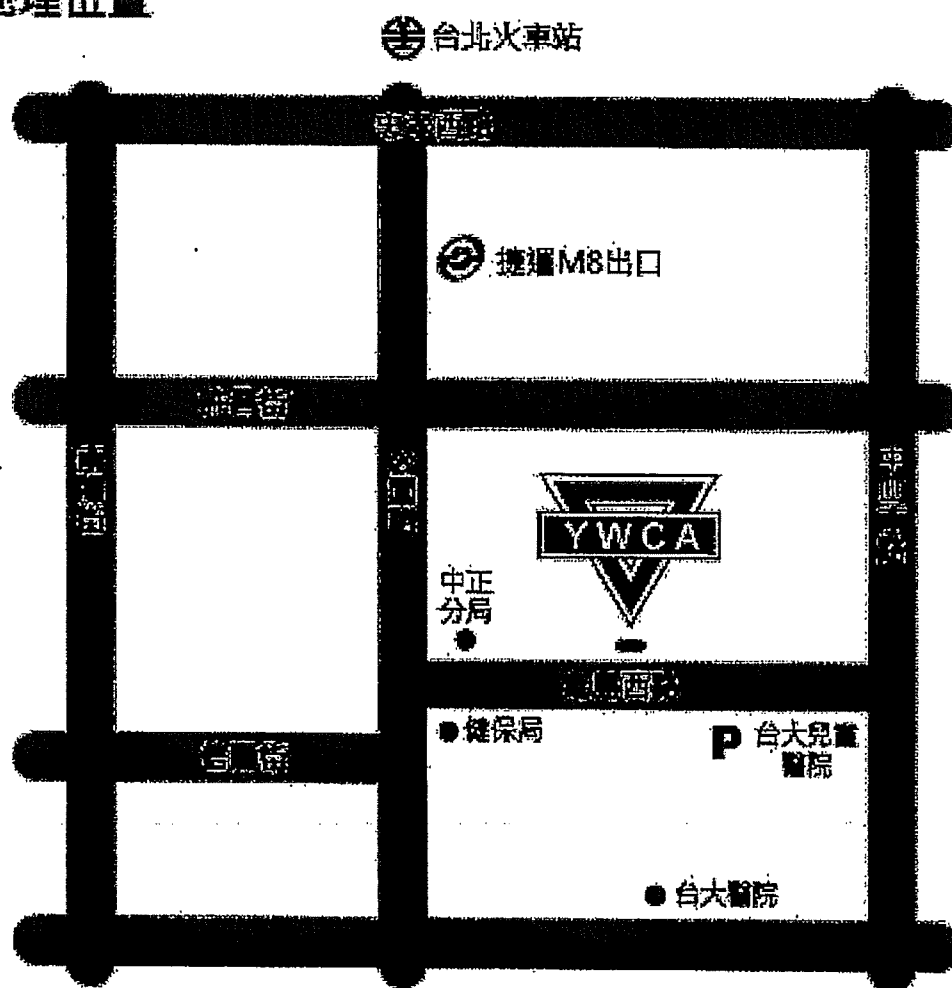
北部場地：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簡稱 YWCA）大型教室 30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7 號 6 樓。

電話：(02)2381-2131

【地圖資訊】

地理位置



▼ 搭乘台鐵或是捷運，由捷運台北車站M8出口步行約3分鐘即可到達。

意見表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

提案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方式：(電話、E-MAIL)_____

Large empty box for providing comments.

註 1：請工業單位協助彙整府內有關單位建管、環保、水利、水保、衛生等意見。

註 2：如有意見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意見表，傳送至本案聯絡

人施先生（電話：049-2359171#1115 傳真：049-2317403 E-mail：

smithlala@mail.cto.moea.gov.tw）。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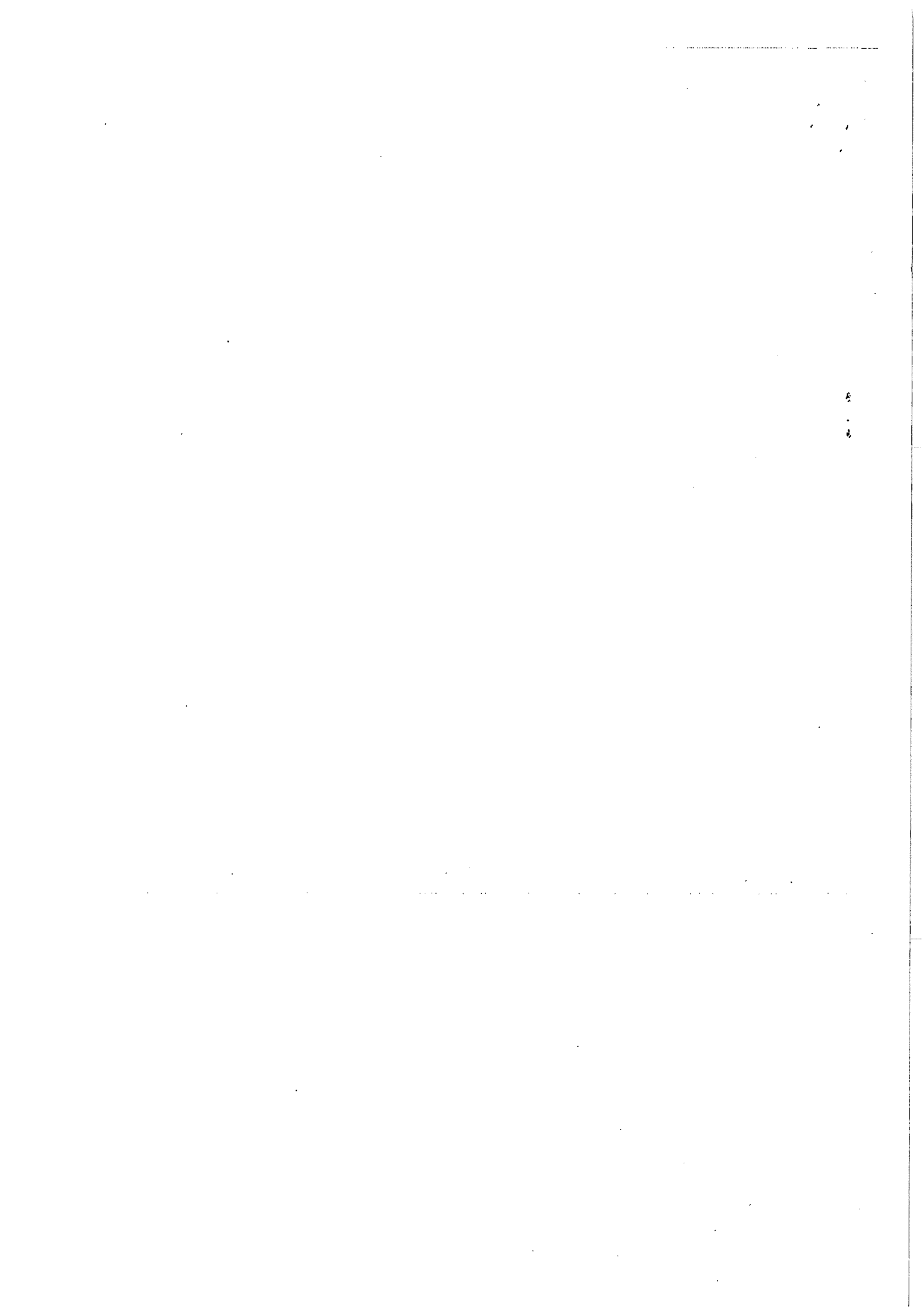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二股(含臨時登記二股)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交流會			
(請務必與正楷填寫,俾便活動相關訊息通知聯繫)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Email	(請務必與正楷填寫,俾便活動相關訊息通知聯繫)		
聯絡電話		傳真	

註 1：本會全額免費。即日起報名，額滿為止，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註 2：請於活動開始前進行報到。未能準時報到或當天無法出席之貴賓，主辦單位無法為您保留講義及座位。

註 3：有意參加者請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傳送至本案聯絡人施先生（電話：049-2359171#1115 傳真：049-2317403 E-mail：smithlala@mail.cto.moea.gov.tw）。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表

案名 1：簡化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工廠廠名、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90 年 3 月公布施行，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以新舊雙方聯名辦理工廠（廠名）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二、99 年監察院調查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工廠氣爆案時，糾正本部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要求應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工廠登記。同年 4 月 2 日遂修正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 三、經執行多年，迭接獲廠商反映，重辦工廠登記過程遭遇環保等瓶頸問題，且營業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考量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曠日廢時，影響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時效及工廠運作，在不違反監察院對本部糾正之要求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兼顧簡政便民，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再修正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採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惟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如屬產業類別 17-19 類化工廠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爰此，現行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工廠廠名、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分列於下列 4 表：

（一）現行申請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附表二-2），包含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申請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附表二-1）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及屬產業類別 17-19 類化工廠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之規定。

（二）申請工廠負責人（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附表二-3-2），包含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工廠負責人（涉事業主體變更）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附表二-3-1），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及屬產業類別 17-19 類化工廠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之規定。

本室建議作法

為簡化應檢附書件，擬將上述申請工廠廠名變更登記之 2 表合併（如附表 1）及將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之 2 表合併（如附表 2），有關涉事業主體有變更須檢附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及屬產業類別 17-19 類化工廠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之規定，於說明欄附註。

貴單位意見提供

附表 1

申請工廠廠名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u>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u>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五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u>一、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u> 二、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三、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六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u>一、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符合本項規定。</u>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消防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三、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四、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七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附表 2

申請工廠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三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四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二、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同意擔任工廠負責人證明文件及在國內居住所證明文件。
五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三、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六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一、屬產業類別 17、18、19，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符合本項規定。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消防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 三、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四、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惟建

		<p>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p>
七	<p>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是否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p>	<p>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表

案名 2：有關轄區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屬產業類別 17-19 類化工廠聯合會勘，（一）受邀參加會勘單位倘無法於是日出席，可否於會勘後，以提供會簽意見方式取代？（二）申辦減少廠地面積或廠房、建築物或產業類別或產品或電力容量熱能等項目或變更製程，是否尚需辦理會勘？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監察院糾正 101 年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公司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研提工安管理改進措施，要求屬 17-19 類化工廠申請工廠（變更）登記增加檢附製造流程圖並由轄區工業主管機關應邀請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聯合會勘合格，始准予（變更）登記。又 102 年發生「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為源頭管理遏止化工廠將未經核准食品添加物流向食品業，要求生產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會勘程序，增列地方衛生單。爰此，部分申請工廠登記（變更事業主體、）應檢附書件之說明欄規定，「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前述刮符內文字易讓人誤解「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僅適用於衛生單位。

三、又會勘不僅耗費人力資源，更會造成業者困擾不便，亦影響行政效能，以下情況，是否可免除會勘程序：

- （一）減少原廠地範圍面積？
- （二）減少原廠房、建築物面積？
- （三）減少原登記產業類別中部分主要產品？
- （四）減少原產業類別？
- （四）減少電力容量、熱能？
- （五）變更原登記製程？

本室建議作法

一、前述說明二：「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文字說明位置在衛生單位後，易誤解僅限適用於衛生單位，故建議修正為「受邀參加共同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說明三之減少緣由，倘無工安疑慮之情況，得考量免除會勘程序。

貴單位意見提供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表

案名 3：有關食品廠登記會勘，轄區衛生局同時檢查食品設廠標準及 GHP 等規定，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及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爰以，於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說明欄之其他：第三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故食品廠倘未違反工廠管理輔導第 15 條其他規定，如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局會勘，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以下簡稱設廠標準）規定，應可核准工廠登記，先予敘明。
- 二、食品廠設廠標準係於工廠取得登記前，檢查工廠廠房內靜態設置之硬體設施。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為工廠取得登記後，從事生產製造時，檢查設廠廠區動態環境的衛生條件，兩者檢查時點及重點不同。現行食品業者申辦工廠登記會勘作法，地方衛生局除檢查廠房內設置之硬體設施是否符合設廠標準外，同時檢查是否符合 GHP，倘未能符合該準則規定，將延誤業者依法取得工廠登記時程。
- 三、另洽食品藥物管理署答覆略以，工廠設立初期原料尚未入廠，因此尚無法生產運作，現勘主要為核對生產設備是否符合設廠標準，而 GHP 為生產機器設備安裝完成及原料入廠後開始生產之事後查核作業。

本室建議作法

倘食品業者申辦工廠登記會勘結果，工廠符合設廠標準，惟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時，建議地方衛生局於會勘表內填寫該工廠符合設廠標準，另填寫 GHP 缺失限改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處理，簡化工廠登記程序。

貴單位意見提供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表**

案名 4：為簡化食品添加物工廠申辦（變更）登記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業者違法添加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製成粉圓等食品事件，為有效管理工業用化學品流用到食品業，及針對製造食品添加物之工廠，加強源頭管制使衛生單位更能掌握國內從事食品添加物之加工及製造業者之資訊，本部於102年12月26日公告修正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倘產業類別屬08 食品製造業、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勾選其所增列「產品用途」欄（分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如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應詳細登記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先予敘明。
- 二、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完整收錄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資訊（非登不可）及落實查驗、登記制度。倘再要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於工廠登記重複詳細記載其所生產之食品添加物，不僅造成業者困擾，亦無實質效益。

貴單位建議作法

為加速從事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爾後其所生產之食品添加物以「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作為主要產品登記，不再註記食品添加物單、複方。

貴單位意見提供

--	--

工廠（含臨時登記工廠）登記管理及特定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表

案名 5：為特定地區內廠商辦理工廠登記，必須先取得設立許可，而現況特定地區廠家皆為本身已經有既有建物廠房，擬修正設立許可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應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應先填具「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申請設立許可，並依附表三檢附各項書件；辦理工廠登記時，應填具「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依附表四檢附書件，與一般工廠僅需填具「工廠登記申請書」申請工廠登記，檢附附表一所列書件之情形不同。
- 二、經濟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經中字第 10504601600 號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但設立許可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及其相關規定之細節皆為針對尚未興建之工廠，先進行審圖確認符合規定方能進行興建施工，而現況特定地區廠家皆為本身已經有既有建物廠房，若要沿用設立許可之應檢附書件，恐造成不合時宜，讓廠商窒礙難行。

本室建議作法

- 一、特定地區廠商申請設立許可時，宜於「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中註明其設廠地點所在之特定地區名稱，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如附表 3）。
- 二、為確認特定地區廠商已辦竣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宜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如附表 4）。
- 三、有鑑於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之工廠，於核准設立、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依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核准時附加之附款為使用之負擔，是宜於申請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時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如附表 4、5）。

貴單位意見提供

附表 3

特 定 工 廠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話 ()	
		傳 真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號	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	
如為特定地區內工廠，特定地區名稱：			
廠 地 面 積		m ²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面 積 合 計 m ²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工 廠 用 水 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註1)	
使 用 電 力 容 量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 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註2) (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 項目號碼填列)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其他)」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附表 4

105.08.31

申請特定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	<p>一、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p> <p>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設廠計畫書。	<p>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廠名、廠址。</p> <p>二、工廠負責人姓名。</p> <p>三、產業類別、主要產品、製程。</p> <p>四、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及水、電供應計畫。</p> <p>五、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p> <p>六、消防、工安之概要計畫。</p> <p>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八、廠地地號及面積。</p>
三	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p>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一、彰化縣</p> <p>二、大城鄉全區域。</p> <p>三、芳苑鄉之永興段、王功段、芳堯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四、雲林縣</p> <p>五、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p> <p>六、崙背鄉之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p> <p>七、褒忠鄉之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八、虎尾鎮之埤內段、廉使段、竹圍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湳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p> <p>九、東勢鄉之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p>

		<p>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十、大埤鄉之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十一、北港鎮之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十二、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台南縣</p> <p>十三、學甲鎮全區域。</p> <p>十四、鹽水鎮之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十五、北門鄉之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p> <p>十六、屏東縣之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p>
四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p>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p>
五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七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八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三、各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四、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生福利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附表 5

105.08.31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p>一、所謂特定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p> <p>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應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三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已檢附者免附）。	非屬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四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五	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p>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p> <p>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p> <p>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p> <p>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p>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p>

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登記。

五、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六、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七、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三)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生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四)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11

12